

# 盐城市民政局文件

盐社管〔2023〕3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市属社会组织 2022 年度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、各市属社会组织：

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民政部相关部署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3 年即日起开展市属社会组织 2022 年度检查（以下简称“年检”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检对象

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或称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民非”）。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（以下简

称“社团”)、基金会，不包括在市民政局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团、民非、基金会(慈善组织年报工作另行通知)。

## 二、填报材料

(一) **社团**：只需填报《2022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无需提交审计报告。

(二) **民非**：属于教育和卫生类的，需提交审计报告；其余的只需填报《2022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无需提交审计报告。

(三) **基金会**：需填报《2022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提交《审计报告》(依照《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(范本)》要求)、《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》(依照《2022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(范本)》要求)。

## 三、操作流程

社会组织年检工作依托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”进行，该系统部署在互联网，参检对象自行登录网上办事系统开展年检工作。年检工作网上填报时间截至2023年6月30日。

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”登录方式：“江苏民政网”(网址：<http://mzt.jiangsu.gov.cn/>)→“办事服务”→“我要办”→“社会组织登记”→“江苏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”，以“法人登录”方式进入网上办事系统，选择“年检年报”模块→“点击开始年检”→选择“2022年度”进行填报。

年检结论公示公告查询地址：

1. 手机端 <http://shzzgs.jszhmz.cn/shzz/mobileIndex.html>

## 2. 电脑端 <http://shzzgs.jszhmz.cn/shzz.html>

年检结论以公告为准，一般不再加盖年检印鉴，确需留存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组织，可以自行准备文本前往市民政局加盖年检印鉴。年检结论公告后，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，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。

### 四、评定标准

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在 2022 年度自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按照《社会组织章程》开展活动，内部管理规范，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实现覆盖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。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，情节较轻的，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年检结论为不合格。

#### （一）社团（20 种情形）

- （1）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
- （2）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；
- （3）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；
- （4）无特殊情况，未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；
- （5）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，负责人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
- （6）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- （7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；
- （8）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；
- （9）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；

- (10) 有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的；
- (11) 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
- (12) 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
- (13) 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；
- (14) 年度工作报告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- (15)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
- (16)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
- (17) 登记管理机关抽查审计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；
- (18) 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；
- (19) 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、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利益的；
- (20) 有其他违反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、有关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## **(二) 民非(16种情形)**

- (1) 违反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；
- (2)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
- (3)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
- (4) 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；
- (5)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；
- (6) 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

(7)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

(8)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；

(9) 设立分支机构的；

(10) 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

(11)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；

(12)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
(13)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
(14)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(15) 已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的；

(16) 未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，或逾期不参加年度检查的。

### **(三) 基金会 (19 种情形)**

(1)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

(2)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

(3) 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换届的；

(4)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；

(5) 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；

(6) 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
- (7) 不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；
- (8) 违反规定使用票据的；
- (9) 公益事业支出未达到规定额度的；
- (10)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超过规定额度的；
- (11) 财务管理或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
- (12) 在填制会计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；
- (13) 基金会净资产低于法定的原始基金数额的；
- (14)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；
- (15) 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、侵占、挪用基金会财产的；
- (16) 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
- (17)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
- (18) 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；
- (19) 有其他违反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、有关政策规定和章程行为的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 依法主动参检，强化自律规范。**各市属社会组织要自觉履行参加年检的法定义务，严格落实年检制度规定，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全面披露组织结构、党的建设、业务活动、财务收支、项目实施、兼职取酬以及分支机构设立等情况，

结合本次年检主动对相关事项开展自查自纠，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应立行立改，不断提升内部治理规范化水平。

**（二）抓好问题整改，推动健康发展。**年检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或在年检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须依法依规按照要求立即整改。对未参加年检的、年检不合格的、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市民政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并依据《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将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**（三）履行审核职能，确保年检质量。**各业务主管单位应依法履行年检审核和监督管理职能，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规范填报相关材料、仔细核实重点数据、及时关注年检进度，并依托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对参检社会组织年检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作出初审结论，如期完成年检。党建工作机构授权的相关行业党委、属地党组织通过年检系统了解掌握所属社会组织年检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反馈。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将与等级评估、财税优惠、购买服务等政策挂钩。

## **六、业务咨询**

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参检社会组织如有任何年检问题，请及时与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钱保婷，0515-86662618；

董爱平，0515-86660669。

市属社会组织(不含民非)交流群 QQ:712071763、733082296  
(市行业协会加);  
市属民非交流群 QQ: 732228520。

